

证券代码：873973

证券简称：碧盾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73	碧盾科技	2024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预计 2024 年度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预计 2024 年度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三、甘澍霖及其配偶为公司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珠海碧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澍霖、蔡泽华、甘雨濛、何琪。

（七）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803,312.79 元，减去 2023 年度向股东分配 2022 年度红利 9,473,885.70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6,301,599.04 元，再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0,159.90 元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000,866.23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如才

联系电话：025-58633187

电子邮箱：lirucai@njbhdhb.com

传真：025-58630481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